

五、產攜專班弱勢助學金^(1/2)

◆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70萬元。
-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並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未完成學期學業，例如：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退出產攜專班等其他情形，不予核發)。

◆ 補助金額

- 產攜弱勢助學金一學期核發2萬元。

五、產攜專班弱勢助學金(2/2)

◆ 申請期程

每學期開學後依教育部來文辦理(無固定期程，上學期大約10月、下學期3月)。

◆ 申請方式

登錄網址：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登錄網

◆ 繳交文件

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父、母及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簿)**繳件至課外組。